

7.2.11 建筑砂浆采用预拌砂浆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本条所指的预拌砂浆包括湿拌砂浆和干混砂浆。湿拌砂浆指水泥、细骨料、矿物掺合料、外加剂、添加剂和水，按一定比例，在搅拌站经计量、拌制后，运至使用地点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的拌合物。干混砂浆指水泥、干燥骨料或粉料、添加剂以及根据性能确定的其他组分，按一定比例，在专业生产厂经计量、混合而成的混合物，在使用地点按规定比例加水或配套组成拌合使用。

项目采用的预拌砂浆应符合现行标准《预拌砂浆》GB/T 25181 及《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》JGJ/T 223 的规定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若距施工现场 500km 范围内没有干混砂浆供应且 50km 范围内没有湿拌砂浆供应，本条不参评。

本条根据预拌砂浆用量比例分档评分。预拌砂浆用量比例按照其重量的比例进行计算，如预拌砂浆采用干混砂浆，则在计算预拌砂浆和总砂浆的重量时，均需将干混砂浆的重量折算成砂浆的重量。当预拌砂浆用量比例低于 50% 时，本条不得分。

设计评价：查阅建筑、结构施工图及设计说明，审查项目设计中采用预拌砂浆的证明材料及其用量比例。

运行评价：查阅建筑、结构竣工图及设计说明，预拌砂浆用量清单、购销合同等证明文件，审查预拌砂浆用量比例。